

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
战线工作部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指示、决议；负责对区级统战系统的重要活动协调，并对贯彻落实各项统战方针、政策进行督促检查，向区委反映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协助区委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发挥区级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支持、帮助区级各民主党派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
3.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职能局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工作。
4. 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联系宗教界、少数民族的代表人士。
5. 统一领导全区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开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祖国统一为重点的统战工作，扎实做好调查研究和信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进一步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形成合力，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6. 负责开展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指导区工商联工作，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7. 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8. 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党外知识分子的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治、生活待遇的安排。
9. 指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各项工作。
10.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4个股室，分别是：

1. 综合股。职能是负责本部内外联系和综合协调工作，保证部门业务和行政工作正常运转；负责文书处理、有关文稿起草；负责会务、档案、财务、接待、保密等工作；负责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宣传微信、微信公众号工作；负责侨联、各民主党派、党外干部、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有关工作。
2. 民族宗教股。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执行情况；负责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对区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保护区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教

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对宗教活动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协调民族关系，增强民族团结；搞好各民族的团结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打击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协调和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各类信访矛盾和问题。

3. 非公经济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股。职能是负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工商联工作，反映意见和建议；联系、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并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扶贫工作，引导工商联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负责联系和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联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工作。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和人民团体、统战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4. 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股。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区委会及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对坚持、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民主党派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贯彻落实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做好民主党派区委会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的相关工作。协调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贯彻落实《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联席会议制度》，协助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和担任政府、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的培养、推荐、考察、选拔等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党外代表人士档案资料。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管理、指导、组织全区统战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调查研究无党派人士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支持无党派人士发挥作用、加强自身建设。

我单位为一级单位，本次预算公开为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8	17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	23.3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0	5.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11	12.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3.82	本年支出合计	213.82	213.8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13.82	支出总计	213.82	213.82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3.82	21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8	173.28					
20134	统战事务	173.28	173.28					
2013401	行政运行	101.28	101.28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13404	宗教事务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	2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3	23.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7	11.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	1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	5.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	4.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	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	1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	1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	12.11					
---------	-------	-------	-------	--	--	--	--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82	141.82	7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8	101.28	72.00
20134	统战事务	173.28	101.28	72.00
2013401	行政运行	101.28	101.28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13404	宗教事务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	2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3	23.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7	11.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	1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	5.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	4.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	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	1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	1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	12.11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8	17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	23.3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0	5.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11	12.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3.82	本年支出合计	213.82	213.8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13.82	支出总计	213.82	213.8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82	141.82	7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8	101.28	72.00
20134	统战事务	173.28	101.28	72.00
2013401	行政运行	101.28	101.28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13404	宗教事务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	2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3	23.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7	11.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	1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	5.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	4.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	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	1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	1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	12.1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82	125.09	16.73
工资福利支出		113.90	113.9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32	46.3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37	30.3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1	6.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25	12.2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98	4.9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11	12.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		16.7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94		6.9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66		0.66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13		8.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	11.1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1.07	11.0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6.73	16.73		
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16.73	16.7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 战线工作部	72.00	72.00				
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 战线工作部	72.00	72.00				
统战工作经费	30.00	30.00				
宗教工作经费	20.00	20.00				
侨务工作经费	7.00	7.00				
新联会、知联会、佛教协会工作费	8.00	8.00				
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经费	5.00	5.00				
民主党派工作经费	2.00	2.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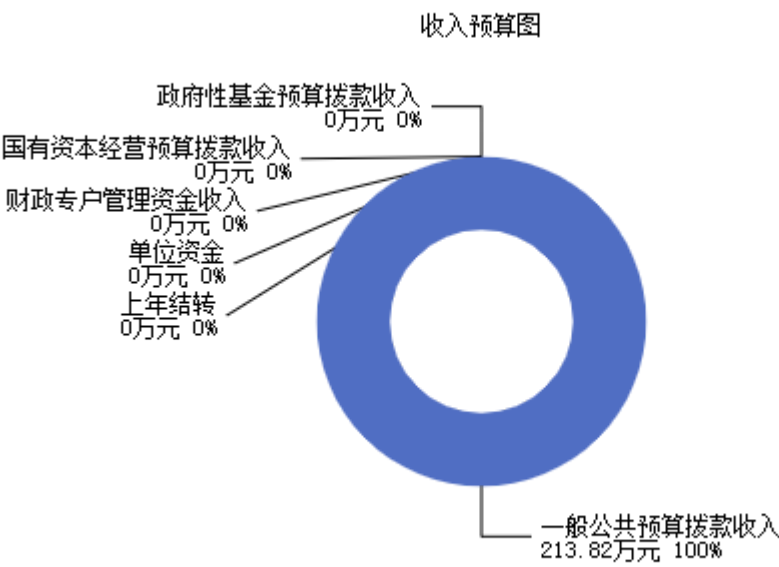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预算收入总计213.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3.8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0.85万元，增长5.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各类保险有所调整，故收入与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13.8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13.8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0.85万元，增长5.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各类保险有所调整，故收入与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预算收入213.8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3.82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支出预算213.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82万元，占66.33%；项目支出72万元，占33.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3.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13.8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3.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1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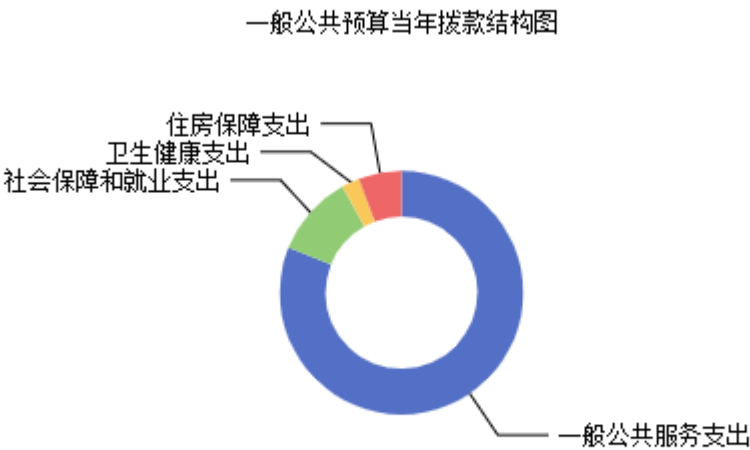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13.82万元,比上年增加10.85万元，增长5.3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13.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3.28万元，占81.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3万元，占10.91%；卫生健康支出5.10万元，占2.39%；住房保障支出12.11万元，占5.66%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41.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5.0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6.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7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18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单位2人职级晋升，交通补贴相应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13.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82万元，项目支出72万元；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72.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72.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项目金额43.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59.72%。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43.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统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9-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统战部门自身建设，统战部门组织民主党派、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培训（宣传党的政策法规统一思想）、外出考察学习（在经济发达地区考察民主党派运行情况、参观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实践创新基地、联谊组织等）、以及开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等工作					
立项依据		《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十六条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帮助民主党派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第五十六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统战部门自身建设，并组织开展各领域统一战线相关的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组织相关培训、考察的文件等					
项目实施计划		统战部门自身建设及服务统一战线对象办公、外出考察、计划开展各类培训民主党派、党外干部、民营企业家、工商联、新联会、侨办及归侨侨眷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是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有力。二是服务中心大局贡献更加突出，三是统战工作格局构建更加完善。			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额	300000元	数量指标	金额	300000元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	≥30件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	≥30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300000元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10%	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10%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效益	提高10%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效益	提高10%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10%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增加可持续影响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增加可持续影响	提高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增强服务满意度	提高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增强服务满意度	提高10%
负责人：	龚志文	经办人：	王芳	联系电话：	13994935151	填报日期：	2026.2.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新联会、知联会、佛教协会工作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9-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朔城区新联会、佛教协会、知联会开展相关工作				
立项依据			《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第九条（五）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九）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朔城区新联会、佛教协会、知联会开展相关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朔城区新联会、佛教协会、知联会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朔城区新联会、佛教协会、知联会开展相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支出				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额	80000元	数量指标	金额	80000元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	≥10件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	≥10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80000元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10%	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10%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效益	提高10%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效益	提高10%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10%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增加可持续影响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增加可持续影响	提高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增强服务满意度	提高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增强服务满意度	提高10%
负责人:	龚志文	经办人:	王芳	联系电话:	13994935151	填报日期:	2026. 2. 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9-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更好服务全区统一战线和经济工作，有力有效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新时代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23号），以及《<关于加强新时代工商联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通组〔2024〕4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要用于强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引领方面的教育培训、学习考察和其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强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引领方面的教育培训、学习考察和其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支出				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额	50000元	数量指标	金额	50000元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	≥10件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	≥10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50000元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10%	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10%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效益	提高10%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效益	提高10%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10%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增加可持续影响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增加可持续影响	提高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增强服务满意度	提高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增强服务满意度	提高10%
负责人：	龚志文	经办人：	王芳	联系电话：	13994935151	填报日期：	2026.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9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4〕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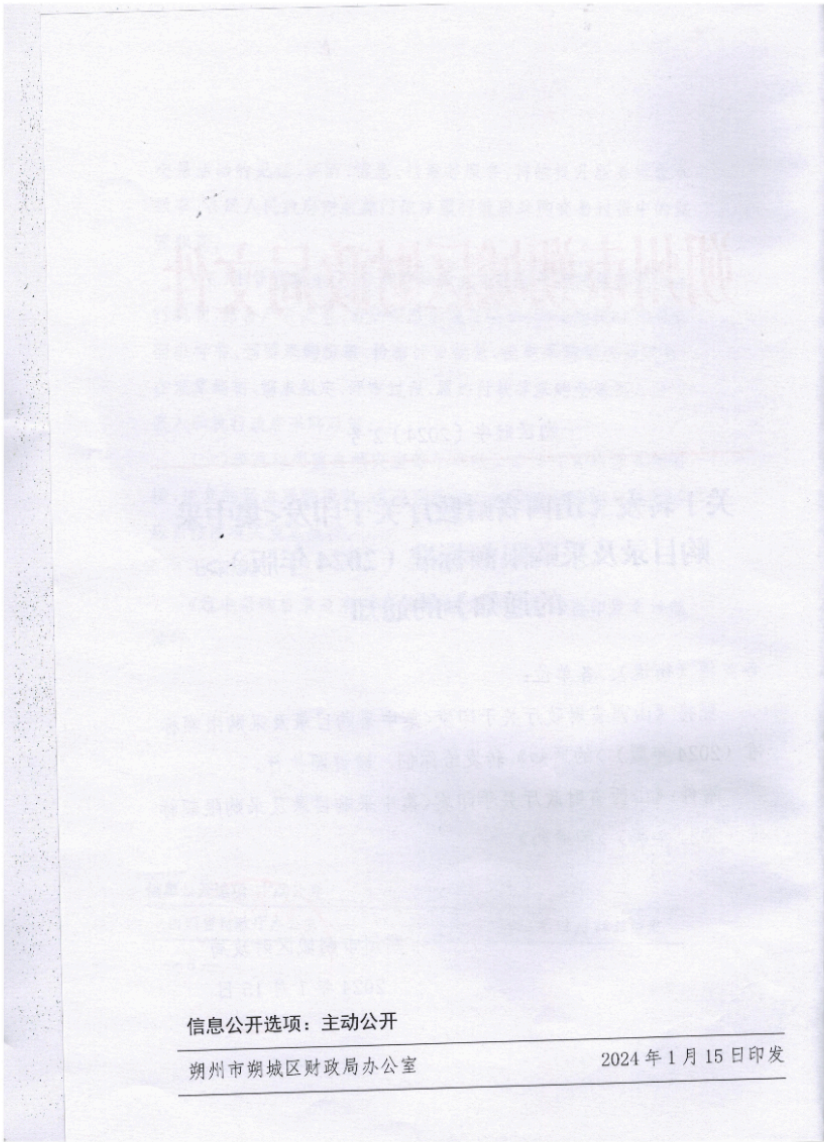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 码	品 目 名 称	备 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